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液化气地上罐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
现场勘查人员	罗欣然、田成林	现场勘查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罗欣然	项目组成员	田成林、林文海、肖云玲、熊昆
报告编制人	罗欣然、田成林	报告审核人	赵飞云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3日，住所：南雄市高新区国道北1号，法定代表人为杨青坡，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282555634496A。该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了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液化气地上罐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工作，取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编号为BA粤440282〔2022〕002。现三年期将满，故该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GB17681-202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文件要求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液化气地上罐区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受该公司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GB17681-202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和文件的要求，于2025年5-6月对该公司液化气地上罐区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估。 （2）项目评价结论 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所采取的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发布，根据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订）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号）的相关要求，该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其风险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